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6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25日—2016年8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8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候选人何若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候选人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候选人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候选人王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候选人沈伟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候选人何孙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选举候选人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候选人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候选人邹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候选人刘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候选人张亦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以上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6年8月23日下午4：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屠国良、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nmagroup.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76。
- 2.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万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候选人何若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2	选举候选人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元
1.3	选举候选人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元
1.4	选举候选人王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元
1.5	选举候选人沈伟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元
1.6	选举候选人何孙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6 元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候选人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选举候选人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2.3	选举候选人邹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元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1	选举候选人刘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元
3.2	选举候选人张亦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元

(4)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以下议案均采用累计投票制）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推选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乘以）6 = _____票	
1.1	选举候选人何若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姚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候选人张丹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候选人王震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候选人沈伟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候选人何孙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推选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乘以）3 = _____票	
2.1	选举候选人杜烈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候选人阎孟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候选人邹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推选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乘以）2 = _____票	
3.1	选举候选人刘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候选人张亦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